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振煬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
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振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1月。

事實及理由

一、吳振煬與徐祥慶、刁立泰（檢察官另案偵查中）、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暱稱「齊天大聖」之成年人及「齊天大聖」所
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LINE通訊軟體向游淑君佯稱可
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但須交付款項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胡
鳳嬌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齊天大聖」即通知吳
振煬前往向胡鳳嬌收取款項，吳振煬乃於民國112年3月30日
上午10時40分許，前往約定宜蘭縣○○鄉○○路0段00號之
麥當勞，向胡鳳嬌收取新臺幣180萬元現金，並書立收據1紙
交予胡鳳嬌以資取信，得手後再依「齊天大聖」之指示，在
附近巷弄處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刁立泰，刁立泰再將款項轉交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實際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隱
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證據：

- (一)被告吳振煬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游淑君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01 (三)證人即共犯刁立泰於警詢中供述。

02 (四)告訴人提出之本案交款給被告時拍攝之照片及被告提出之收
03 據翻拍照片、遭詐騙集團行騙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4 (五)被告收取款項現場之監視器畫面、詐騙集團群組內之通訊軟
05 體對話紀錄。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08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
09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
10 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本案被告所
11 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未達新
12 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
13 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
14 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
15 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6 (二)一般洗錢罪：

17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19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22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4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5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6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工作，就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有
29 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悉或預見，自屬構成三人以上之加重
30 詐欺罪。被告將贓款交予共犯刁立泰輾轉交予上游不詳成
31 員，以此層轉方式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則該

01 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共同正犯：

05 被告與刁立泰等前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罪數：

08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09 錢罪等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刑之減輕：

12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3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4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5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
19 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本案查無積
20 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
21 (詳後述)，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
22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2.有關是否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偵、審均自白犯行，且
29 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
30 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
31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

01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五)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因積欠賭債
04 而遭共犯利用，擔任收取、傳遞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
05 非但自毀前途，更助長詐欺犯罪，並造成告訴人受有百萬元
06 之損害，被告係被動為詐欺集團所吸收，主觀惡性尚非重
07 大，且其於本案犯罪之分工，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
08 低階車手角色，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9 自陳國中畢業，先前在家中水產店從事送貨工作、未婚無子
10 女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其犯後偵、審均坦承犯行（包含洗錢
11 罪部分，並因其供述使檢警得以查獲其他正犯），知所悔
12 悟，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關於參與本案行為所獲之報酬，其供稱：我有欠徐祥慶
15 賭債，可以用本案取款的4%金額扣抵賭債（偵卷第8頁、本
16 院卷第115頁），然賭債為自然債務，債權人並無民法上請
17 求權，且被告本案是否因此確實從中實際扣抵賭債，無從查
18 考，故被告是否因而實際受有利益，即屬有疑，依罪疑有利
19 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沒
20 收、追徵之問題。

21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4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25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查本案被告擔任取款並轉
27 交贓款之車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
28 成員，且本案「洗錢行為客體」即遭洗錢之上開詐欺贓款均
29 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此洗錢之財物有實際上之管
30 領或支配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
31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芯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